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